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沛玲

相　對　人　林英傑

相　對　人　林建志

相　對　人　林皆森

相　對　人　林茂源

相　對　人　林永雄

相　對　人　林源興

相　對　人　林玉玲

相　對　人　林建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753 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94元，並支出複丈費16,000元，合計47,294元（計算式：31,294+16,000=47,294），應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比例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」欄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姓　名	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李沛玲	3/8	17,736元（小數點調整數）
林建橙	1/6	7,882元
林英傑	1/6	7,882元
林建志	3/42	3,378元
林皆森	1/42	1,126元
林茂源	1/42	1,126元
林永雄	1/42	1,126元
林源興	1/42	1,126元
林玉玲	1/8	5,912元